

武陟县教育体育局关于 2024 年校建
项目监理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武财谈判采购-2025-1

交易编号：武交工 JZTP2025-002 号

采 购 人：武陟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武陟县经开中福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总 则.....	12
二、谈判文件.....	14
三、响应文件.....	1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五、谈判会议.....	16
六、谈判及评审.....	17
七、合同授予.....	17
八、纪律和质疑.....	18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谈判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文本）.....	23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一、谈判函及谈判报价表.....	4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7
三、授权委托书.....	48
四、监理实施大纲.....	49
五、项目管理机构.....	50
六、资格审查资料.....	56
七、谈判保证金承诺书.....	64
八、其他资料.....	6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武陟县教育体育局关于 2024 年校建项目监理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不见面开标）

一、谈判条件

本项目“武陟县教育体育局关于 2024 年校建项目监理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采购人为武陟县教育体育局，建设资金已落实，委托武陟县经开中福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本项目谈判事宜。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欢迎具备资质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二、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武陟县教育体育局关于 2024 年校建项目监理项目

2.2 采购编号：武财谈判采购-2025-1

交易编号：武交工 JZTP2025-002 号

2.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2.4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

2.5 预算金额：467800 元

最高限价：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武财谈判采购-2025-1	武陟县教育体育局关于 2024 年校建项目监理项目	467800.00	467800.00

2.6 服务地点：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

2.7 采购内容（监理范围）：主要对以下 5 个项目进行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 (1)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工程费预算金额：971 万元）
- (2) 2024 年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第一批)项目（工程费预算金额：1413.20 万元）
- (3) 2024 年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第二批)项目（工程费预算金额：1852.80 万元）
- (4) 小马营小学、魏庄小学改扩建教学楼项目（工程费预算金额：417.30 万元）
- (5) 2023 年校舍维修大封镇初中附属设施项目（工程费预算金额：23.75 万元）。

2.8 质量要求：合格。

2.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2.10 合同履行期限（监理服务期限）：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其中施工期约 360 日历天）。

2.1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2.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企业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3 项目人员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应具备房屋建筑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质证书，并提供在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4 财务要求：企业近三年（2021-2023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提供 2021-2023 年度经审计部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审计报告）。

3.5 信誉要求：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3.6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

四、谈判文件的发售信息

4.1 谈判文件下载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

4.2 谈判文件的获取：登陆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方式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提醒：下载文件前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等，按要求进行网上下载。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谈判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六、响应文件递交信息

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 9 时 00 分。

6.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6.3 逾期上传或者未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响应文件开启

7.1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2 地点：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厅。

八、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前附表，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0391-3568813

清单造价技术问题请联系：姜工：13462813583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08:00-17:30

九、本次谈判联系事项

1. 采购人：武陟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何光明

联系方式：13083680107

地址：武陟县兴华路 056 号

2.采购代理机构：武陟县经开中福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朝

联系方式：0391-7288366

地址：武陟县龙泉街道工业路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区 9 号楼综合楼一楼东户 110 室

十、监督部门

武陟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391-7290461

武陟县招投标办公室 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0391-7282769

武陟县教育体育局

武陟县经开中福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武陟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何光明 联系方式：13083680107 地址：武陟县兴华路 056 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武陟县经开中福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朝 联系方式：0391-7288366 地址：武陟县龙泉街道工业路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区 9 号楼综合楼一楼东户 110 室
1.1.4	项目名称	武陟县教育体育局关于 2024 年校建项目监理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
1.1.6	采购内容	主要对以下 5 个项目进行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1)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工程费预算金额：971 万元） (2) 2024 年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第一批)项目（工程费预算金额：1413.20 万元） (3) 2024 年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第二批)项目（工程费预算金额：1852.80 万元） (4) 小马营小学、魏庄小学改扩建教学楼项目（工程费预算金额：417.30 万元） (5) 2023 年校舍维修大封镇初中附属设施项目（工程费预算金额：23.75 万元）。
1.2.1	资金来源	本级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谈判范围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

1.3.2	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其中施工期约 3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控制目标	不发生安全事故
1.3.5	缺陷责任期	一年（通过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企业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 项目人员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应具备房屋建筑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质证书，并提供在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4. 财务要求：企业近三年（2021-2023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提供 2021-2023 年度经审计部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审计报告）； 5. 信誉要求：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6.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谈判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谈判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谈判截止之日算起）
3.4	谈判保证金	1.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捌仟元整，¥8000.00（暂不缴纳） 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追索谈判保证金人民币 8000.00 元，并予以没收，供应商应作出相应承诺（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或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 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且拒不支付谈判保证金的，采购人可向武陟县人民法院起诉追索谈判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报告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新成立公司以注册时间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

		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注:本项目谈判时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确定成交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五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响应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一份。
4.2.1	递交响应文件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不需到谈判现场参加谈判会议,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 (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 9:00:00(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锁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地点: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厅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谈判会议程序 (具体以电子开标系统为准)	(1) 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 公布供应商; (3)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4) 开标结束。
6.1.1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	履约保证金	无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8.2	本项目最高限价： 小写：¥467800 元 大写：肆拾陆万柒仟捌佰元整 注：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将作废标处理，不再参与评审阶段的评审。	
8.3	付款方式：各个施工标段完成后分别支付该标段对应的监理费。	
8.4	此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答疑或修正前未提出的问题，谈判现场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解释，供应商或其他人不得有异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对异议进行表决，以谈判小组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对异议的最终解释； 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存在争议时，可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解决争议； 3. 在谈判过程中，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存在误解时，可对谈判文件做出解释，并承担相应责任，谈判小组应当依据该解释评审；谈判小组对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解释不承担责任，认为有必要的，可将该解释情况写入谈判报告。	
8.5	成交人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拟定的项目总监、相关人员全部到位，持证上岗，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在监理过程中不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对于不称职的监理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日内更换。	
8.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认定：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标单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时，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

注：本项目谈判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注: 此函仅为告知,不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一、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本谈判项目已具备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所述的项目。

1.1.2 本谈判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谈判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谈判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谈判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谈判项目工程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落实情况

1.2.1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谈判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谈判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缺陷责任期

1.3.1 本次谈判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谈判项目的监理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谈判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谈判项目的安全控制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谈判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 (1)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各有关机构作出的限制投标决定，对本项目产生直接影响且在有效期内的）；
 - (8)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查询为准）；
 - (9)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以信用中国查询为准）；
 - (10)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为准）；
 - (11) 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息，以谈判时间截止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2 本谈判文件里“投标文件”与“响应文件”为相同含义，“供应商”和“响应人”为相同含义，“成交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为相同含义。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二、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一、竞争性谈判公告

二、供应商须知

三、谈判办法

四、合同条款及格式

五、技术标准和要求

六、响应文件格式

七、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根据本章 1.10 款、第 2.2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或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会员系统提出，要求采购人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发布公告的相同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谈判函及谈判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八、谈判保证金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3.2 谈判报价

3.2.1 供应商自主报价，但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2.2 如有关报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3 供应商最终的谈判报价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4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5 谈判总报价中包含各项税、费等所有费用。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在发布公告的相同网站发布并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无效。

3.4 谈判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材料等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谈判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谈判报价表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对此，响应文件应对其做出单独承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7.4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上传投标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五、谈判会议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以电子开标系统为准）进行开标：

- （1）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2）公布供应商；
- （3）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响应文件现场解密；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 （4）开标结束。

5.2.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

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会议结束前在系统中提出，采购人将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谈判及评审

6.1 谈判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谈判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七、合同授予

7.1 成交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由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制的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如有）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有权向其追索谈判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此，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做出保证，并明确赔偿数额。响应文件应对其做出单独承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7.4.2 谈判文件及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纪律和质疑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谈判过程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1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

8.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5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8.5.6 质疑文件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8.5.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8.5.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5.9 质疑联系事项:

(1) 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 武陟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 何光明

联系方式: 13083680107

地址: 武陟县兴华路 056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武陟县经开中福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朝

联系方式: 0391-7288366

地址: 武陟县龙泉街道工业路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区 9 号楼综合楼一楼东户 110 室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谈判办法

1. 符合性审查内容：

- (1) 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2)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谈判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3) 第一轮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
- (4)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无效投标条款：

- (1) 响应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
- (2) 第一轮报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谈判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中出现有选择性报价的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未响应该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只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评价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3.1 资格性审查：符合本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

3.2 最低评标价法：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二次（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4. 谈判办法：

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2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在谈判记录表中排出名次，然后进入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由记录人员对竞谈响应单位的谈判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出名次，在排除恶意竞争的前提下，原则上评标价最低者优先。第二次报

价结束后，谈判小组须对各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个报价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报价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报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4.3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二轮报价的供应商视同其退出谈判。

4.4 谈判小组将根据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原则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4.5 采购人应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谈判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当确定中标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竞争性谈判。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的，须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 签约酬金包含监理酬金、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和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具体开始计算日期以委托人的监理进场通知书载明的日期为准)。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以上开始计算日期以委托人的开始相关服务通知书载明的日期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 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份。

委托人：_____ (盖章)

监理人：_____ (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

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

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

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

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

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

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

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

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 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

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对该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全过程及竣工验收、保修期等全过程的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四控、两管、一协调”（四控即：安全控制、质量控制、工期控制、造价控制，两管即：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一协调即：协调委托人、设计人和承包人之间的关系）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质量标准化管理办法》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内必须实行监理的内容；其它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1、督促、检查施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签证，控制工程质量，关键部位实行旁站监理制度；督促检查施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做好安全管理和督查工作；

2、根据施工承包合同协议条款的付款规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计量并复核工程造价，签署付款凭证；工程竣工后，审查工程结算价款；

3、组织施工承包人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督促整改，并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

4、分阶段核验及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5、对于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委托人意见，在可行的情况下，原则上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或确认；

6、主持、审理工程中出现的事故的分析，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检查施工承包人按批准的处理方案进行处理，审核其事故报告；

7、主持委托人定期召开工程协调会议，调解工程建设中的有关争议，合同纠纷和索赔事项；并做好会议记录；

8、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向委托人编报监理月报；每月于___提交工程形

象影像资料；协助委托人整理审核承包商合同文件、工程技术文件及竣工验收资料的归档；

9、监理人应每月不少于一次或委托人认为需要时向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情况；

10、监理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对《施工合同》中暂定价材料的产品、设备及价格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进行市场调查和询价，并签证认可；

11、提供其他应提供的监理服务或委托人要求另行增加的其他咨询服务；监理工作范围内其它工程，监理人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完成工程施工协调、监督和咨询服务工作；未尽事宜按监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文件和设计文件；委托人与承包单位依法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本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委托人制定的本项目相关管理制度。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文件和设计文件；委托人与承包单位依法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本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本《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根据工程进度施工情况进行调整但调整前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在项目实施阶段，对现场各实施单位的安全、进度、质量有管理权，如需处罚，需上报委托人，征得同意后，方可进行；

(2)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3)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4)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必须 24 小时内，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

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和有安全风险的施工作业，必须 24 小时内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如需停工、罚款，则需要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方可进行。

(5)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权。

(6)所有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应当通过监理人的初步审核和签认。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

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1、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项目经理的，应事先和委托人协商，委托人同意后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调换项目经理通知；2、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他管理人员的应提前 7 天通知委托人。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1、监理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向委托人提供 2 套《监理规划》；2、监理人应在每月的 5 日前向委托人提供 1 份上月的《监理月报》；3、监理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或有关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在专项工程开工前 14 日向委托人提供 2 套《监理实施细则》，监理人应及时或按照委托人的要求的时限和份数提供专项报告。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监理人未履行或未全面及时履行本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的义务，或出现以下违约情况，监理人除按照本项目相关监理管理制度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

1、项目管理：

(1)未按要求审核开工/复工报告，或未满足开工/复工条件同意开工/复工；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监理月报或其他需要报送的材料；所提供数据信息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对承包人的分包情况、人员持证情况有失查责任；核查承包人申报的完成工程量和工程款申请失实；未对设计变更方案进行认真审核，因监理人失查造成投资浪费；未对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费用计算依据的合规性和数据的准确性进行认真审核；未组织现场设备、材料开箱验收以及每月不按时将开箱记录表及汇总表上报；未填写相应的出入库记录、记录不齐全或错漏；合同规定的内容未完成就同意验收，有失查责任；未按规定验收初检，或初检流于形式，验收时施工责任问题超过初检发现问题 100 个以上；总监理工程师现场管理到位时间，每周不少于 5 天；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现场管理到位时间，每天不能缺岗；

(2)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委托人批准同意，且只能更换资格等级和业绩相当的总监理工程师；未经建设单位批准同意擅自更换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及人员配备不满足合同和投标承诺有关规定要求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2、安全管理

(1)未对项目监理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交底并留有记录；未按规定对有关专项安全施工方案进行审查；不了解高风险工序施工情况，或未对高风险及以上风险等级的施工作业面进行安全旁站监理并留有记录；发现安全违章行为不及时制止或提出要求整改，现场违章现象较多，且监理人未提出整改要求和报告委托人项目部；

(2)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状况差、安健环设施明显不足，且监理未有相应的整改要求；不督促施工方做好项目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且无相应要求；未按规定开展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评价工作并形成记录；

(3)《监理实施细则》没有实现安全目标的控制措施、没有具有针对本项目安全施工的薄弱环节、危险点详细监理方案；没有具有针对本项目安全施工的薄弱环节、危险点详细监理方案并在现场管理中落实到位的。

3、质量管理

(1)无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实施计划、实施检查记录；对特殊作业和危险作业未进行旁站监理；未督促承包人做好成品保护措施，且现场未进行成品保护或成品外观被损坏情况较普遍；未审查《特殊施工作业指导书》并留有记录；质量验收评定表结果与现场实体质量偏差超过 20%且超过规范标准，监理人有失查责任的；分部、单位工程观感质量验收(综合评价)为“差”，监理人有失查责任的；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存在质量缺陷，无法修复或返工重做，监理有失查责任的；

(2)《监理实施细则》没有实现质量目标的控制措施，没有具有针对本项目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详细监理方案并在现场管理中落实到位；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工作酬金的支付：各个施工标段完成后分别支付该标段对应的监理费。

监理人向委托人申请支付任何一笔款项，必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延期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有关工程设计、造价及专项技术，保密期限为长期。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有关本工程的监理规划，实施细则，专项监理方案，
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涉及本工程设计及专项技术内容的，监理人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不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出版相关内容。

9. 补充条款：。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___。

A-3 保修阶段：

A-3.1 协助委托人及相关学校检查回访工程质量，及时处理客户投诉，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缺陷）的鉴定，督促承包人及时维修。

A-3.2 工程进入保修阶段，监理部编写保修阶段的监理细则，安排足够的监理人实施保修期的监理工作；组织定期质量回访，主动找出工程质量及服务质量存在的问题，及时安排承包人进行处理；

A-3.3 工程质量缺陷：监理公司应对委托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主动配合项目部组织设计、承包人和有关各方对工程质量缺陷的原因、责任进行调查和确认，并报委托人审批；检查验收承包人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并协助处理至客户满意。

A-3.3 接到投诉后，监理工程师应会同承包人及时到达现场，认真分析投诉产生的原因，确定质量缺陷的责任，提出缺陷的解决方案，经委托人审批后实施，一般整改期限不超过七天，特殊的经委托人同意后制定整改计划，按计划实施；

A-3.5 保修期内发生质量缺陷，监理工程师应将引起工程保修延长的事件及延长时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在工程保修期内发生质量缺陷或损害，致使工程不能使用，则工程保修期应延长。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按委托人要求。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委托人提供，费用由监理人自理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监理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 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交易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谈判函及谈判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监理实施大纲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谈判保证金承诺书
- 八、其他资料

一、谈判函及谈判报价表

（一）谈判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谈判总报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服务，监理服务期限_____。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谈判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我方同意本谈判函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_____日历天）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谈判函递交的谈判报价表是本谈判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谈判函，包括谈判报价表，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谈判报价表 (一次)

项目名称			
供应商			
资质等级			
投标监理范围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项目总监 (即: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证书编号
监理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四、监理实施大纲

（格式自拟）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项目监理机构 (监理部) 基本成员组成)

[illegible]

附 1：项目总监简历表

项目总监简历表

项目总监应附注册证书、身份证、学历证、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项目总监承诺书（参见附 3:项目总监承诺书）；项目总监管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若有）；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总监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等扫描件以及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到位率的承诺。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 业 资 格 证 书 编 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项目总监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如我方中标，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总监保证到岗每周不少于 5 日历天。如违反此承诺，我方承诺愿意接受业主的任何处罚，包括终止合同，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负一切法律责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 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2.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按照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实施本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以确保按合同要求完成本工程，并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到岗每周不少于__5__ 日历天。如违反此承诺，我方承诺愿意接受业主的任何处罚，包括终止合同，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负一切法律责任。

(2) 我方承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均为本公司在职正式员工，一旦出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为非本公司在职正式员工，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人资格，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5:

承 诺 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的工程监理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须经得采购人同意；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须向采购人交违约金为人民币 1 万元/人次。采购人有权对不称职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提出更换意见，承包人必须服从。更换后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特此承诺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注：须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三）企业信誉情况

（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注”的文字，仅为告知，不作为文件格式要求。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递交该声明。

七、谈判保证金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交易编号：_____）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愿向采购人缴纳应缴的谈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由采购人没收，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放弃对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和权利：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或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如我公司成交，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我公司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我公司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谈判小组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四、不违反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不撤销竞争性谈判文件；

六、成交后，我单位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据谈判及响应文件相关规定内容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

七、成交后，我单位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八、成交后，我单位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九、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谈判报价表（二次）

项目名称				
供应商				
资质等级				
投标监理范围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项目总监（即：项目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证书编号	
监理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及承诺				

注：1、本表不必做到响应文件内。

2、供应商在系统进行第二轮报价时，需在提交第二轮报价的同时以附件方式上传本表（内容填写完整并签章）；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